

# 资金监管委托协议

甲方(卖出方):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乙方(买入方)\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丙方(监管方) 衡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2430400MB1A6956XM

监管账户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

监管账户账号: \_\_\_\_\_

为保证二手房交易资金安全, 衡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作为衡阳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机构, 为二手房交易资金提供监管服务。甲, 乙, 丙三方共同友好协商, 就办理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买卖的房屋位于\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不动产证号:\_\_\_\_\_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整 (¥\_\_\_\_\_) 。

## 第二条

本协议所示资金监管期限从乙方第一笔监管房款存入丙方指定银行账号之日起至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该房屋转移登记登簿后, 甲方收到全额监管售房款之日止。

## 第三条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监管购房款为:

一次性全额付清

全额分期付清

首付款加贷款

部分房款: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整 (¥\_\_\_\_\_) 。

#### **第四条**

根据甲、乙双方协议，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监管房款存入丙方指定监管账户:\_\_\_\_\_。

#### **第五条**

付款方式按甲乙双方所签订《湖南省存量房买卖合同》为准。乙方将全额监管房款划入丙方指定银行账号后，监管账户服务银行在收到丙方出具的登记已完成的指令后1个工作日内，将全额监管房价款拨付至甲方指定账号。

#### **第六条**

在办理房屋转移登记过程中经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因不符合产权登记条件而导致不能办理转让交易过户登记的，不予登记决定一经作出，丙方通知甲、乙双方，并于作出决定1日内向乙方退还已收房款，本协议自然终止。

#### **第七条**

甲、乙双方所签《湖南省存量房买卖合同》引起的纠纷造成交易登记终止，本协议自然终止。

#### **第八条**

丙方实行房价款监管后，不能对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对该房屋的查封或以其他形式的限制房屋权利的裁定、决定。如发生丙方所监管房款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因非丙方原因而依法冻结，造成丙方不能将监管房款交付甲方或乙方，本协议自然终止。

#### **第九条**

丙方对房价款的监管不意味着对乙方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对房屋交易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及其他与房屋买卖合同有关的任何问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在履行房屋买卖合同过程中发生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若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监管方未能及时完成本协议委托事项，则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湖南省存量房买卖合同》的约定负相关违约责任，本协议自然终止。

#### **第十条**

因甲、乙双方不按本协议中规定的程序办理而造成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本协议自然终止。

####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_\_\_\_\_

---

####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并由乙方按协议约定将监管房价款存入丙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